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